

#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市级财政小麦“一 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B 包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平顶山市绿源上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接受防治服务的田块位置、面积。
- 2、施药时，甲方协助乙方确定施药准确地界、为施药标示地界、监督施药是否有遗漏地块和面；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按甲方选择的防治方案完成对甲方田块病虫害防治作业。

1.1 负责按照甲方选定的药剂配方及用量配制药液；按照甲方确定的用药配方和剂量将药液全部施入田间；

1.2 作业航线或幅宽必须全部覆盖甲方约定全部地块；

1.3 乙方承担安全作业的全部责任，包括飞行员、地勤人员及作业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作业设备安全，田间电线等设施安全责任。

2、因乙方漏喷而导致病虫害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乙方负有免费为甲方补打药的责任，承担补打的劳务费用；但对田地产量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要求(豫植保(2026)12号文)

1. 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环境风速应控制在 3 级风以下。高温天气建议在早上 5—9 时、下午 5—7 时进行作业，避开 30° C 以上高温时段。



2. 合理设定飞行参数,确保喷雾均匀、无重喷漏喷、漂移损失小且小麦植株飞行速度5-7/s,作业喷幅7m。无折损,飞行高度小麦抽穗扬花期高度3m~4m,若采用“一喷三防”桶混药液时,需先做稳定性试验,确认无分层、絮凝、沉淀等物理化学反应后方可大面积作业,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

3. 亩喷洒药液需在2.5~3.5升;

4. 作业有效期:3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2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依次往后顺延);

5. 作业时注意安全。因飞手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按照乙方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亩数进行验收结算,超出亩数不予计算。

#### 四、责任免除

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防治效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防治数量与总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甲方需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合计服务面积:亩,每亩作业单价5.68元。飞防完毕后,由第三方验收后,以实际面积为准,核算支付总金额。

#### 六、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选择银行转账支付。

2、甲方在飞防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项目合同款。

3、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向乙方的已付款证明,甲方向乙方已付款证明需要以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转账成功的凭证为依据。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5、乙方开户银行账号:41050172590800001242

####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并在超过本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后仍未解决的情况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法定(委托)代表人: 张丽娜



法定(委托)代表人: 蔡明



签定时间:2026年4月22日

